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
承辦人：徐月玲
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092224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109年提供各校學生暑假實習期間為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(計1個月)，如因疫情需要調整或取消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所預計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校級公文 109/03/09



收文號:1090018303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09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109/03/09
15:02:36

裝

訂

線